

##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鼓勵辦法

104.06.24 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9.24 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0.26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士班優秀學生於本校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就讀碩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3年級以上（含）學生符合下列二項標準者，得於每學年上學期，向本系申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（申請時程另行公告）：
- （一）於申請前各學期學業總成績累積排名在該班前50%以內者。
  - （二）修習過本系專、兼任教師所開設之專業課程4門（含）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：
- （一）申請書
 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
  - （三）自傳及研究計畫
  - （四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- 第四條 本系將由系主任召集審查委員會，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並公布名單，以便學生辦理選課事宜。
- 第五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學士班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經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錄取，以及經本校其他招生管道錄取，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修業年限與碩士班學生相同，其員額包含於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。
- 第六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學士班修業期間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3門（含）以上（必修課除外），未達此修課條件者，將自動撤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。
- 於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在7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至多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二分之一，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